

■每日观点

劳动者主动加班遭辞退的是与非

□韩睿

如果不是重大违纪违规，劳动者仅仅主动加班就遭辞退，于情于理于法，都显得不妥且不当，企业的规矩过于严厉了，有牛刀杀鸡之嫌，而且用错了对象。

明明是在休息时间，劳动者却跑去上班，公司认为这违反了劳动纪律，与劳动者解除了劳动合同。对公司的这个决定，劳动者很不满意，并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但遭到了拒绝。（12月4日《天天商报》）

这是一个特别的案例，很奇葩，休息日主动加班却被公司开除，对簿公堂后，想获经济补偿得到法院支持，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8.7万元，连同尚未付清的工资，一共需支付张某11万元。法官的理由是，虽然加班并不是公司自愿，但是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显然有些牵强，这并不是法律规定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判决已经生效，企业心里不服暂且不说，这个案例引发的思索很多。

事实求是地说，尽管劳动者违规加班打赢了官司，但却不能

说，劳动者主动加班的做法是对的，是值得提倡的。在我看来，如果是在非常时期，企业创业之初抑或遇到了困难、挫折甚至灾害，劳动者的主动加班是一种责任和奉献，应该提倡和鼓励，这其实也是危机情形下的救助行为；但是，如果企业的运营很正常，也不需要、没要求或者规定加班，劳动者就应该自觉遵循与遵守，说明这是一家规范的企业，何况，近年来，加班一直被人诟病，按照劳动法的规定，过度加班还被认为不是奉献是违法。而且，该职工硬去加班，还是为了加班费，这就更不应该提倡了。

但法院认为，这一理由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总之，如果不是重大违纪违规，劳动者仅仅主动加班就遭辞退，于情于理于法，都显得不妥且不当，企业的规矩过于严厉了，有牛刀杀鸡之嫌，而且用错了对象。

最后需要饶舌的是，在加班这个问题上，凡是劳资形成了共识的，即不管是规定不加班还是加班了支付加班费，最大的前提也即底线，就是不能过度，不能违法。至于加班了不给加班费，则属无良企业的流氓行为，应予严打，不在此议。

■每日图评

用假币骗老人实在可恶

11月30日晚上是东莞67岁的杨华珍老人第一次摆摊，主要卖毛巾、围巾等保暖用品。整个晚上老人总共接待了10位客人，其中有6位买单时用的是百元大钞。老人一度高兴的认为生意不错，可等她回到家中，准备拿钱让邻居去进第二天的货时，才发现6张百元大钞都是假的。这让第一次做生意的老人整个晚上都没有睡觉，要知道600元相当于她与孙子半个月的生活费。（12月2日中新网）

摆地摊儿的老人大多收入微薄，为赚取一点生活费或为子女减除一些生活压力，他们在晚

尚能坚守自食其力的理念并付诸行动，是值得尊敬的老人。

可社会上偏偏有丧失了良心的不法之徒用假币欺骗老年人，可恶之处有三：一是良心泯灭。骗老眼昏花的老年人的血汗钱，实属极不道德的行为。良心告诉骗人者，你也有父母，你也会有老的那一天，善待他人就是善待自己。二是图财害命。本来收入微薄，想通过摆地摊儿赚点钱的老年人，却收到假币，无疑是雪上加霜，精神上必定受到巨大创伤。因为几百元就是他们十天半月的生活费呀，由于过度气愤和悲伤，极易引发老年人旧病复发

发。三是蛇蝎心肠。骗人者完全可以预见到被骗老人在辨别出假币后的种种后果，却还故意骗人，实属人渣。

家中有老人摆摊儿的朋友，

要提醒老人尽量在有监控探头的地方摆摊儿，如果不能辨别假币的话，最好不要收百元大钞，一旦收到假钞，一定要报警，请公安机关捉拿行骗者。 □许庆惠



■网评锐语

校园弑师悲剧暴露多重问题

伊一芳：12月4日上午，湖南邵东县创新实验学校高三97班班主任滕某被学生龙某持水果刀杀害。目前，犯罪嫌疑人龙某已被刑拘，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弑师悲剧暴露多重问题，是当今暴力文化泛滥的苦果。也暴露出家庭教育的缺失，孩子出了问题，家长难辞其咎。同时，还折射出学校教育的短板。亟需学校、家庭、社会紧密结合，建立立体的防御机制，消除暴力文化的根基。

父母放下手机 多抱抱孩子吧

刘鹏：“我在写作业，妈妈陪着我，她在看手机”。读了孩子们的诗，你还忍心边陪他们边刷手机吗？最近，南京几名小学生记录下生活中最熟悉的“刷手机”场景，汇编成一首诗歌《放下手机，抱抱我吧》，孩子们质朴的呼声引发了众多家长的感慨与反思。面对孩子“放下手机，抱抱我吧”的呼唤，我们还须用心去聆听，然后改变相关玩手机的不良习惯，拒绝做“手机控”。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应向“婚育就业歧视”说不

昨天，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南京大学举办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类人才招聘会。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注意到，尽管少有企业在招聘简章中表明性别和婚育要求，但在现场一对一面试中，招聘人员多少都会谈及应聘者的婚育诉求。有求职者告诉记者，50多人的应届毕业生班，截至目前，20个女生中竟无一人拿到offer。（12月6日《现代快报》）

近年来，女性求职中有一种现象值得关注：已婚已育妇女在职场中更受青睐。有的用人单位虽然在招聘广告中没有明确标明

“已婚已育”，但求职时都会被问到有没有结婚或有没有生小孩。很多女性在求职过程中，就被用人单位明确告知，已婚未育的绝对不考虑。为什么已婚已育吃亏？这是企业讲究效益最大化，成本最低化的“利益眼光”的必然。在企业看来，女性从怀孕到生产至少要经历一年多的时间，这段期间肯定会影响到工作。企业岗位多是一个萝卜一个坑，自然不希望因员工怀孕影响到工作。

招聘青睐已婚已育是社会的尴尬。从企业的社会责任来说，过分看重已婚已育，而忽视未婚未育女性就业，是不负责任的态度。

企业不仅仅是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体，企业作为社会的细胞体，还是社会整体财富积累、社会文明进步、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企业应该尽到社会责任，不能只从眼前自身利益考虑，应从社会大局出发，从人性化的角度看待女性就业。正确的态度是，不看是否已婚已育或者未婚未育，而是以是否符合招聘条件，是不是企业需要的人才，以能力为标准，而不是“以我为标准”的自私。有关部门应该向“婚育歧视”说不，切实维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 □吴玲

■长话短说

地铁“母婴室” 值得期待

记者4日从北京市规划委获悉，新修编的《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今日起公开征求意见。新《规程》提出，在客流量较大的车站设置“母婴室”；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将成为标配。（12月4日中新网）

母亲在公共场所哺乳，容易暴露个人隐私，有碍观瞻，但这不能怪母亲们，这是母亲们的生理天性和繁衍下一代的本性决定的，但还是有一些人对母亲在公共场所哺乳说三道四，甚至对母亲们进行侮辱。其中虽有一千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对不同的事情有不同的的眼光和心态，但造成这种带有争议困局的根源在于公共场所没有母亲们哺乳的合适地方。而今，地铁拟设置“母婴室”，一旦实施，可以体现对母亲与婴儿的尊重与关爱，彰显公交服务理念的人性化，值得点赞。

目前，在一些公共场所，都没有设置“母婴室”，当孩子哭了，母亲们只好在人头攒动的场所“袒胸露乳”，让她们感到尴尬。虽说《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规定，国家推行母乳喂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但是没有强制规定必须设置“母婴室”。须知，没有设置“母婴室”，母亲们在冬天寒冷无遮挡的场所给宝宝喂奶，易使婴儿着凉。

而今，地铁拟设置“母婴室”，无疑是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是顺应民心之举，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凸显城市的文明与进步。当然，作为执政为民、服务于民的政府部门，其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决定了其不止于为母乳喂奶护航，还应该提供更多的人性化关怀，提升公共场所服务的温度。 □吕也政